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26号	陕西欧商贸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	陕西华欧商贸有限公司	91610112MA6TXCQ10D	薛旭杰	当事人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标识“美孚”、“Mobil”、“shell”、“  ”文字和图形商标的“美孚速霸1000 10W-40”1桶（规格：4L/桶）、“美孚1号 0W-30”1桶（规格：4L/桶）、“美孚路宝 80W-90”1桶（规格：4L/桶）、“美孚自动排挡液 ATF220”3瓶（规格：1L/瓶）；“壳牌 HX3 15W-40”2桶（规格：4L/桶）、“壳牌 HX5 10W-40”3桶（规格：4L/桶）、“壳牌 HX7 5W-30”2桶（规格：4L/桶）、“壳牌 超凡喜力 5W-40”2瓶（规格：1L/瓶），合计15桶/瓶用于销售。经比对上述厂配件市场实际销售价格、当事人销售标签价格、实际销售价格，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1272元人民币整。2023年11月15日，上述商品被“壳牌”、“shell”和“  ”商标权利人壳牌公司授权的鸿方所出具鉴别书，结论为“经过对产品外包装和标贴信息的鉴定对比，在此确认贵单位发现的标注‘壳牌’、‘shell’和‘  ’商标的产品不符合壳牌产品正品的特征，是侵犯‘壳牌’、‘shell’和‘  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机油物品”。同日“美孚”、“Mobil”商标	1、没收侵权商品合计15桶/瓶； 2、罚款人民币3000（叁仟）元整。	2024年01月12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2024年01月09日

					<p>权利人美孚公司的关联公司埃克森美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，鉴定结论为：“经过对产品外包装和贴标信息的鉴定对比，在此确认贵单位发现的以下标注‘Mobil’和‘美孚’商标的产品不符合埃克森美孚产品正品特征，是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‘Mobil’和‘美孚’专用权的产品”。我队于2023年11月24日，将两份鉴别结果告知当事人后，当事人对鉴别结论无异议。</p> <p>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”之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